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9年05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03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2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8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4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5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目的
本校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，特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
一、研訂校外實習推動方向。
二、審議各科實習合約。
三、督導各科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四、督導各科評估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五、其他校外實習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委員及聘期
本會委員十九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就業實習組組長、各科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實習機構代表2人，學生代表2人，學生家長代表2人。法律專家及專家學者各1人，選任委員由各科提名，主任委員遴聘，本委員會任期，除當然委員外，聘期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